

台湾ECFA产地证的申请资料

产品名称	台湾ECFA产地证的申请资料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
联系电话	13539463211 13539463211

产品详情

什么的台湾ECFA产地证？台湾ECFA产地证的办理流程？ECFA产地证的申请资料-欢迎咨询

中国-出口台湾的货物清关要求出具原产地证书，应优先选择办理台湾ECFA产地证，而非普通CO，因为ECFA产地证是可以减免关税的。

ECFA产地证的介绍：

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是大陆与台湾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签署的协议，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正式生效。2011年1月1日起，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ECFA）项下的货物。出口到台湾将获得关税减免的优惠。

ECFA的申请方式：自行到海关或贸促会注册备案申请，或选择委托代理代办，代办仅需提供中文的发票、和提单电子版给到我们，或我们发您一份ECFA格式填好发我们

ECFA海峡两岸产地证（Form H）的填制：

第1栏：

应填写在我局备案登记的出口商详细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。如无传真或电子邮件，应填写“无”。

第2栏：

应填写生产商的详细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。如无传真或电子邮件，应填写“无”。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，应详细列出所有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，如果证书填写不下，可以随附生产商清单。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，应填写“同上”。若本栏资料属机密性资料时，请填写“签证机构或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”。

第3栏：

应填写进口商的详细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，如无传真或电子邮件，应填写“无”。

第4栏：

应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，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（船舶、飞机等）的编号、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。如离港日期未***终确定，可填写预计的离港日期，并注明“预计”字样。

第5栏：

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，进口方海关可在本栏标注()。如果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，进口方海关在该栏注明原因。该栏应由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。

第6栏：

如有需要，可填写订单号码、信用证号等。

第7栏：

应填写项目编号，但不得超过20项。

第8栏：

应对应第9栏中的每项货物填写《协调制度》编码，以进口方8位编码为准。

第9栏：

应详细列明货品名称、包装件数及种类，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。货品名称可在中文名称外辅以英文，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。货品名称应与出口商发票及《协调制度》上的商品描述相符。如果是散装货，应注明“散装”。当本栏货物信息填写完毕时，加上“***”（三颗星）或“ ”（结束斜线符号）。

第10栏：

每种货物的数量可依照海峡两岸双方惯例采用的计量单位填写，但应同时填写以国际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，如毛重（用千克衡量），容积（用公升衡量），体积（用立方米衡量）等，以***地反映货物数量。

第11栏：

应填写唛头或包装号，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。

第12栏：

若货物符合临时原产地规则，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，在本证书***2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适用优惠关税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：

第9栏列名的货物生产或制造的详情 填入***2栏

- （1）出口方完全获得的货物 “ WO ”
- （2）完全是在一方或双方,仅由符合本附件的临时原产地规则的原产材料生产 “ WP ”
- （3）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货物 “ PSR ”

此外，如果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依据“累积规则”条款、“微小含量”条款或“可互换材料”条款，亦应于本栏相应填写“ACU”、“DMI”或“FG”。

第13栏：

应填写出口商开具的商业发票所载明的货物实际***格、发票编号及发票日期。

第14栏：

应由出口商或已获授权人填写、签名，并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。

第15栏：

应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，并签名、盖章。同时应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、传真及地址。

ECFA海峡证书应以中文填写，必要时辅以英文，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。且所有栏目必须填写。